

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中 需 平 日 均 數	平 實 法 均 際 官 每 辦 人 月 案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法 結 官 件 數	平 新 均 每 每 收 法 官 官 件 每 數	月 法 (年) 底 未 平 結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4,533	2,703	1,830	1,765	2,768	71.00	9.00	6.00		73.47	25.16	70.15	72.73	110.02
第 一 審 計	2,896	1,852	1,044	975	1,921	70.00	9.00			71.79				
公訴－訴	801	628	173	136	665	19.00	6.00			140.84				
易	736	561	175	185	551	14.00	2.00			123.01				
簡	1,348	652	696	653	695	37.00	1.00			42.62				
自訴	10	10			10									
更審－訴														
易	1	1		1						251.00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203	156	47	43	160					136.95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 審	1		1		1									
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易程序案件	2	1	1	1	1					71.00				
社會秩序維護法	1	1		1						64.00				
附帶民事訴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347	272	75	114	233	1.00				87.63				
簡 附 民	149	69	80	71	78					35.51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440	98	342	336	104			6.00	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會秩序維護法	30	11	19	20	10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464	243	221	204	260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 105 年 1 月起自「其他事件－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

製表：林素美

審核：蔡鴻林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 編製